

學生事務與輔導

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營造尊重與包容、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11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明定學校應統整校內資源，強化校內外支持系統。
- (二) 學生輔導：為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員，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，110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聘任33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3,336名專輔教師及610名專業輔導人員。另本部亦補助112所大專校院辦理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

二、維護校園安全

- (一) 校園安全防護：從事前預防、緊急處理、外部支援三階段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- (二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依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強化分級分眾反毒宣導，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。
- (三) 防制校園霸凌：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三、推動生命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

- (一) 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，並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觀摩暨頒獎典禮。
- (二) 依據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及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，並配合兩公約，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，並成立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
四、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

配合108課綱編製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，另強化軍訓教官轉任教師之宣導，修正「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」。